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採用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附錄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制訂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方案，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股份上市地區的適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由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審議，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3) 為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任何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本公司一年內擔保的金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
- vi. 向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或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的對外擔保。

(4) 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不會以饋贈、墊款、擔保、賠償或貸款的形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5) 酬金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和支付方式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釐定。

(6)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何時候，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得少於3名。

董事會設一名主席。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選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下列罪行被判處有期徒刑的人士，且自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貪污、賄賂、變賣財產、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或因刑事定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計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吊銷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吊銷發生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且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期限未屆滿的人士；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倘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委任或聘用違反公司章程，則該等選舉、委任或聘用為無效。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上述情形，本公司將予以辭退。

(7) 借貸權力

董事會應有權建議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編纂]，發行債券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

(8) 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轉換本公司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自身名義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 iv.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違反公司章程，將本公司資金出借給任何其他人士，或將本公司資產作為任何其他人士債務的抵押品；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利用自己的職位優勢，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尋求應屬於本公司的業務機會，以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就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公司機密信息；
- ix. 不得濫用關聯關係以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受信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條款取得的收入均歸本公司所有。倘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進行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獨立監事行使其或彼等的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自動解除。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其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並導致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並導致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起訴，或自收到該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出起訴，或情況緊急，不提起訴訟將導致本公司利益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時，前段規定的股東可以自己的名義為本公司利益直接提起訴訟。

倘任何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從而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公司章程修改，需要主管部門審查批准的，則應當提交主管部門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需要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4 表決權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以公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以現場、網上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的重複表決，以第一個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就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倘任何投票未完整填寫、填寫有誤或無法理解，或無投票記錄，則該投票人將被視為已放棄其投票權，其所持股份的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棄權」。

5 股東大會規則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6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則，制定其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當按照中國會計制度分別出具上年度合併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財務審計報告經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須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聘請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查核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並可續期。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股東大會決定，而在股東大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保證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材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者作出虛假陳述。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2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其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7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該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大會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召開。

監事會可能會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於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並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拒絕召開會議，作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監事會召開會議。倘監事會於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的5日內並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作出該要求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如果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會議前10日提出提案。

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1個或2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5個或1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間時，本公司不應計及會議當日，但可以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

股東大會通知包含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時長；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詞彙解釋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線上或其他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補充通知應當完全及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所有特定內容，以及所有所需的材料或解釋以使股東能就待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倘待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的意見，則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原因將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同時披露。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以下事項應當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 由董事會草擬的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彼等的報酬和報酬方式；
- iv. 年度預算和決算計劃；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當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

- i. 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合併、分拆、解散及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 iv. 審議及批准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 審議本公司的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釐定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案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可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8 股份轉讓

出資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自其辭職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有關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購買其在相關出售後6個月內出售的任何股票，由此產生的[編纂]納入本公司利潤，而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該等[編纂]。然而，證券公司因盡力[編纂]而購買任何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或適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況不包括在內。

前段所稱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由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或使用其他人士的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在30日內要求董事會遵守。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限內遵守，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會不執行本條所載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9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 iv. 按其要求，收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股份；
- v. 使用該等股份支付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 vi.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維持公司的價值和股東權益。

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任何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10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條文。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 i. 本公司利潤分配原則：本公司實行股份及利息等額分紅政策，股東按比例獲得分紅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公司實行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且不得損害

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決策和審議利潤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及[編纂]的意見。

- ii. 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整體形式：現金、股份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當公司具備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優先進行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iii. 本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情況及比例：本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倘本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本公司應向其分配利潤，支付現金股息；本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分派事項。

12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倘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能否按照自己的意願進行表決。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股東委託其他人士簽署表決委託書，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規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倘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經公證的授權持股憑證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13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關提供的證明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種類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同等規定暫停股東登記。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股東名冊確定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4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其投資者的權利，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使用公司財產或提供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濫用彼等的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

15 清算程序

在任何下列情況之一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

- i. 本公司的經營期限已到期；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根據法律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當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v或vi項的情況而解散，須自導致清算開始解散的日期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至少一份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提供所有相關詳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委員會確定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編製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追認。在支付所有清算費用、員工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未繳稅款及公司債務後，剩餘財產應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會分配財產給任何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悉數清償債務的，清算組須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報告之日起，向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16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均分為等值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對本公司負責，而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負責。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活動以及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均可對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任何股東均可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本公司可對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2) 股份及轉讓

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發展需要，本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及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下方式增資：

- i. [編纂]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將儲備金轉換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3) 股東

股東根據其股份的類別和比例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及承擔相同的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的權利；
- ii.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相應表決權的權利；

- iii. 監管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以及監事會決議及會計報告的權利；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查閱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權利，但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同等規定暫停股東登記；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要求閱覽有關資料或索取上述任何文件，則須向本公司提交證明其持有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侵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

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嚴重侵害公司債權人合法權利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釐定本公司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捐款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成立；
- 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宜；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薪酬、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核總經理工作；
- xvi.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任何時間獨立董事的人數須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位獨立董事。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位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等工作。

(7)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位監事組成，包括一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的人數不得少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i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該等人士予以糾正；
- 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根據公司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i. 根據公司法代表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
- viii. 對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x.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8) 總經理

本公司有一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成立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 v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僱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委任或解僱除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往年產生的任何虧損，則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該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並經採納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任何剩餘利潤應當按照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段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所分配的利潤必須退還本公司。

利潤不得分配予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及營運，或轉換以增加本公司的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於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法定公積金內剩餘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